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有关股权结构调整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星汉宜的股东陈小燕女士、龚明山先生、胡明发先生与新星汉宜的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小燕女士将其持有的 1.97% 新星汉宜股权转让给当代集团；龚明山先生将其持有的 0.13% 新星汉宜股权转让给当代集团；胡明发先生将其持有的 0.13% 新星汉宜股权转让给当代集团。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之前，当代集团持有新星汉宜 94.64% 的股权，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之后，当代集团持有新星汉宜 96.88%¹ 的股权。新星汉宜股东持股情况变化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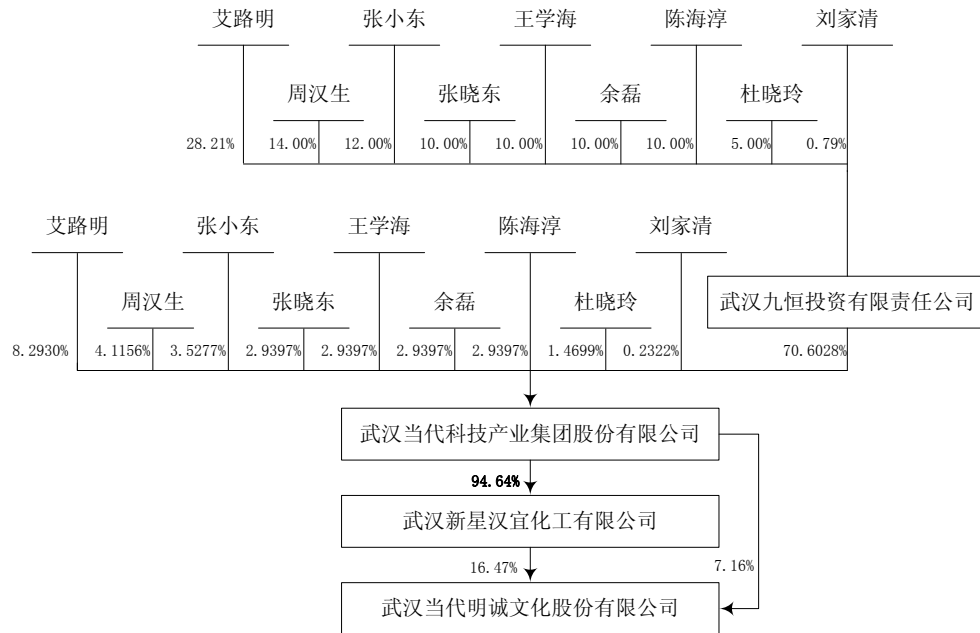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比例 (%)	变更后持股比例 (%)
1	当代集团	94.64	96.88
2	陈小燕	5.10	3.12
3	龚明山	0.13	0
4	胡明发	0.13	0

¹ 尾差为四舍五入产生。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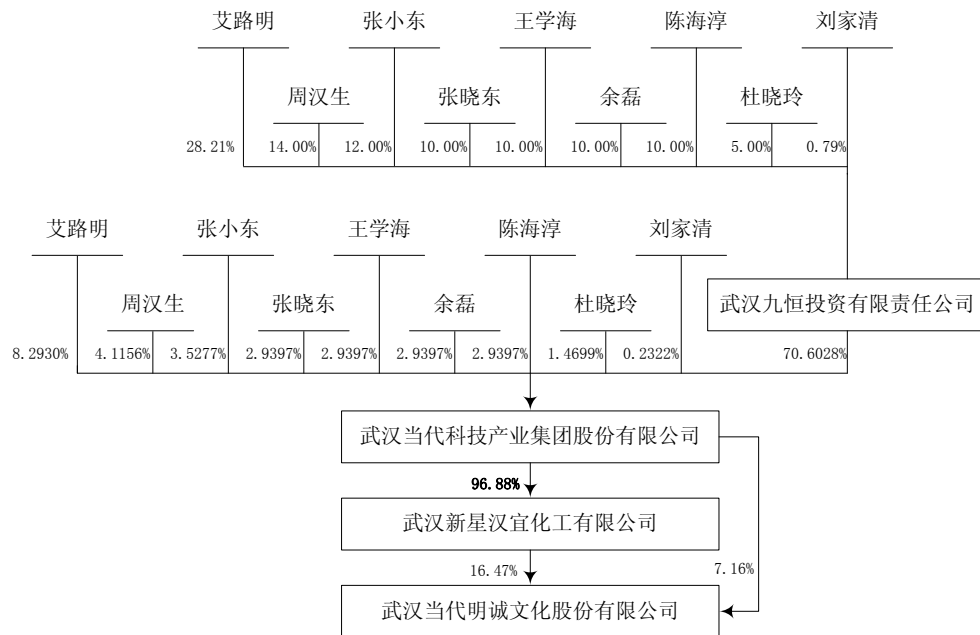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制关系变动情况

上述股权结构调整之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新星汉宜，实际控制人仍为艾路明。具体变动如下：

本次新星汉宜股权结构调整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新星汉宜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仍为新星汉宜和艾路明先生，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9 日